

#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审〔2020〕40号

##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 石狮市港小教育促进会成立登记的批复

石狮市港小教育促进会筹备组：

你组关于登记成立石狮市港小教育促进会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石狮市港小教育促进会成立登记。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石狮市教育局。

协会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581MJY5342654；住所：石狮市永宁镇港边北区 231 号 208 室；法定代表人：林诗明)成立后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按照登记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为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石狮市民政局  
2020年9月14日

---

抄送：石狮市教育局。

---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---